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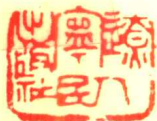
中国小说史研究丛书

中国讽刺小说史

小如題



齐裕焜 陈惠琴 著



中国小说史研究丛书

中国讽刺小说史

齐裕焜 陈惠琴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年·沈阳

(辽)新登字1号

中国讽刺小说史

Zhongguo Fengci Xiaoshuo Shi

齐裕焜 陈惠琴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308,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1/4 插页: 5

印数: 1—441

1992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常 晶 责任校对: 孙明慧 陈越

封面设计: 赵多良 版式设计: 赵耀今

ISBN 7-205-02410-2/I·155

定价: 15.00元

试谈中国讽刺小说

——代序

吴小如

“讽刺小说”之名始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在此书《清代讽刺小说》这一篇的开头有一段话曾简括地论述了中国讽刺小说的渊源：

寓讥弹于稗史者，晋唐已有，而明为盛，尤在人情小说中。然此类小说，……往往大不近情，其用才比于“打诨”。若较胜之作，描写时亦刻深，讥刺之切，或逾锋刃，而《西游补》之外，每似集中于一人或一家，则又疑私怀怨毒，乃逞恶言，非于世事有不平，因抽毫而抨击矣。其近于呵斥全群者，则有《钟馗捉鬼传》十回，疑尚是明人作，取诸色人，比之群鬼，一一抉剔，发其隐情，然词意浅露，已同嫚骂，所谓“婉曲”，实非所知。迨吴敬梓《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随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其文又戚而能谐，婉而多讽，于是说部中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旧版《全集本》卷八第181页）

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抽绎出几个总结性的论点：一、讽刺小说自“晋唐已有，而明为盛”；二、讽刺的成分自明代以来多包括“在人情小说中”；三、鲁迅对于讽刺小说的最高要求是“秉持公心，指随时弊”，“戚而能谐，婉而多讽”。他认为只有《儒林外史》才够得上这个水平，所以在本篇结尾处总结了

一句：“是后亦鲜有以公心讽世之书如《儒林外史》者。”（旧版《全集本》卷八第187页）四、由此可见，鲁迅对讽刺小说要求极严，尽管他并不反对描写“刻深”之作，允许作品对世事不平现象进行“或逾锋刃”的深刻讥刺；但他却不同意“大不近情”即夸大失实的写法；也反对“私怀怨毒”，对一人一家“逞恶言”进行人身攻击；而对“词意浅露”，同于谩骂者尤其不满，认为这样的讽刺失去了“婉曲”之美。故鲁迅对晚清的一批具有暴露性的作品别称之为“谴责小说”。基于这样的观点，鲁迅晚年在他的杂文中谈到讽刺小说时曾深深感叹，认为像《儒林外史》那样以“婉曲”手法进行讽刺的作品已很难使人领会。总之，在鲁迅心目中，作为最高标准的讽刺小说应该是既“婉曲”又利如“锋刃”的，两者的结合形成了辩证的统一。

鲁迅的这种要求是有传统依据的。“讽”字在古代即写作“风”，所谓“风者，风也”，下一个“风”字就是“讽”的假借字。“讽”亦称讽喻，即拐弯抹角、旁敲侧击、隐约含蓄、绵里藏针地对某一事件或某一人物进行“婉曲”的讥评，所谓“婉而多讽”。而“刺”字作为文艺理论术语，乃是根据秦汉人说《诗三百篇》时的用法，即所谓有“美”有“刺”。

“刺”者，犹今天所说的抨击或斥责，比“讽”的手法要来得严厉激烈。但古人指出文学作品和学术著作讲究“温柔敦厚”，即使对某些恶人坏事进行直截坦率的“刺”，也还是主张能“婉曲”一些更好，不大爱用词意浅露的谩骂口吻来尽情宣泄。但在揭露丑陋与邪恶的世风时，却又不嫌笔锋犀利激切，正如鲁迅所说，是允许“逾于锋刃”的。这就是我国自先秦以来在各类著述和作品中一直流传和存在着的讽刺特点。不过发展到六朝志怪和唐人传奇的阶段，这种“讥弹”手法才开

始“寓”于“稗史”之中。直到《儒林外史》出现，才正式被命名为讽刺小说。

鲁迅说，在《儒林外史》问世以前，小说中含讽刺成分多存在于人情小说中。这话当然有充分根据。如《金瓶梅》、《醒世姻缘传》以及与《儒林外史》同时的《红楼梦》，都含有不少讽刺成分。不过实际上“寓讥弹于稗史”的并不只限于人情小说。属于神魔小说的《西游记》，继承志怪和传奇传统的文言小说《聊斋志异》，也同样含有大量讽刺内容。我想，话该换个角度来说。即一部小说的内容如果涉及现实社会的“人情世态”的描写，那么这一部分内容便很容易同讽刺手法沾边搭界。应该这样说，任何时代，任何场合，任何作品特别是小说，只要作者进行讽刺，那他所讽刺的对象必都属于“人情世态”的范畴而不是其他，而“人情世态”又必然是现实社会的产物。因此，无论早于《儒林外史》的《西游记》、《聊斋志异》也好，还是后于《儒林外史》的《镜花缘》、《儿女英雄传》也好，里面都有作者进行讽刺的对象，而这些讽刺对象实际全是存在于现实社会的人和事而不是什么神仙鬼怪。也可以这样说，作为艺术手段之一的“讽刺”以及“讽刺小说”

（这里我们只谈小说），是人类社会特定的产物，而讽刺的对象只存在于现实社会的人际关系中。尽管作者利用志怪、传奇、神魔、寓言诸般文体或神仙鬼怪花妖狐媚各类角色，那只不过是小说作者给他们的真正讽刺对象披上的各式各样光怪陆离的外衣而已。这从鲁迅所举出的《西游补》和《钟馗捉鬼传》两部书便足以说明这个道理了。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出一条比较清晰的线索。即从古到今，凡属于讽刺范畴的小说，尽管手法不同，对象不同，所披外衣不同，所给予讽刺对象的名称或提法不同，其讽刺实质却

只是一个，即现实社会中所出现的一些不合理的现象和人间的一些非正常的关系。《儒林外史》以及属于人情小说的《金瓶梅》、《红楼梦》固然如此，《西游记》、《聊斋志异》，乃至《镜花缘》亦无不如此。到了现代，鲁迅的以讽刺“国民性”为主要内容的若干短篇，与稍晚一些时候问世的老舍的《猫城记》、张天翼的《鬼土日记》直到钱钟书的《围城》，不管书中主角是人还是兽是鬼，作品中所讽刺的各个对象本质上仍属于人类现实社会中随时随地出现的虚伪、腐败、暴虐、残酷、贪婪、荒淫、争权夺利、落井下石等等影响人类进步和阻碍社会发展的邪恶、阴暗和丑陋的东西。然则所谓讽刺艺术，与运用各种各样讽刺艺术创作出来的长短篇小说，乃是推动人类进步和促进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东西，它属于民主性精华而决不是渣滓或糟粕。因此，谁反对讽刺，谁惧怕讽刺，谁憎恨或厌烦讽刺，并想方设法给讽刺加上种种罪名，谁就一定无法逃脱充当讽刺对象的必然命运。

我个人认为，在中国小说史的长河中，称得起具有时代典型意义和高度艺术水平的讽刺小说只有三部：一是吴敬梓的《儒林外史》，二是鲁迅的《阿Q正传》，三是钱钟书的《围城》。尽管我的看法可能太偏太狭，但至少可以说明创作真正的讽刺小说确是非常艰难的。作为一位讽刺小说作家，要想写出具有时代典型意义和艺术水平高的作品来，不仅要有无美不备的创作天才，还必须要有识透世相的人生阅历，而更重要的乃是具有博大精深的文化历史素养。三者集于一身，再加上要求创作讽刺小说的时代紧迫感，才能使其伟大作品从十月怀胎而一朝分娩。抓住这三部巨著，再向深细处爬梳剔抉，则撰写一部有特色的《中国讽刺小说史》，庶几乎可以不妄作矣。

从鲁迅所提出的观点看，还有一个问题似乎有待解决。即

在我国小说史领域内，凡具有描写人情世态内容的作品，其中大抵存在着讽刺；而除了上述三部代表作外，自明清至现代，凡属讽刺小说范畴的作品，何以大都属于“词意浅露”的漫骂式的作品，而缺乏公心讽世之作？尤其在清末，尽管出现了大量具有讽刺性质的作品，而鲁迅却另以“谴责小说”名之，而不给它们加上“讽刺小说”的桂冠？我的看法是，其中因素固然很多，也很复杂，但关键的乃是时代风气使然。东汉时代，远在黄巾起义和三国鼎峙之前，开明官僚李固在《遣黄琼书》中便发出了“自生民以来，善政少而乱俗多，必待尧舜之君，此为志士终无时矣”的浩叹，于是诗人赵壹写成《刺世嫉邪赋》，两晋之间，天下扰攘，内忧外患兼而有之，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都急剧上升，于是鲁褒乃作讽刺名篇《钱神论》。盖社会愈黑暗，世风愈沉沦，矛盾愈交织，人们愤世嫉俗的思想也就愈强烈。汉晋已然，何况封建统治最为黑暗腐朽的明朝和封建制度已经分崩离析的清末！即以李伯元、吴趼人两位作家而论，他们的立场和世界观是远远落后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和时代的；但他们的作品仍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他们的初衷本不想推翻封建王朝，可是对晚清社会上的荒淫贪鄙、邪恶腐败的人和事，却无法按捺住他们的憎恶和愤慨，必形于楮墨而后快了。时代愈前进，人民觉悟愈高，对社会暴露出来的丑恶现象也就看得愈清楚。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读者，除了未必具备较高层次的艺术修养之外，仅从宣泄愤慨和维护正义的立场出发，他们也很难接受那种“戚而能谐，婉而多讽”的高层次的“讽刺”之作，而满足于无情的揭露和大胆的谴责了。他们宁可读“词意浅露”的作品以求快意于一时，也无暇玩味那种隐约含蓄的“婉曲”之作。就我个人而言，我虽出生于“五四”之后，但毕竟经历了北伐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史无前例

的十年浩劫。在我所读过的古今中外（包括近、现、当代作品）的长短篇小说中，往往有这样的切身感受：从前的人写的作品往往把人物典型化了，故事情节集中了、浓缩了，甚至在描写上有夸大失实之处；而后来的人写的所谓讽刺小说，作品中所讽刺的对象和所揭露的事实，无论在深度和力度上，却远不及现实社会中每天出现的离奇邪恶的人和事那样更令人憎恶与愤慨。仿佛作品中被讽刺被揭露出来的人和事，比起现实人生中所见所闻，已被作者打了一个不小的折扣，因而对它产生怀疑，小说里写的究竟是否现实生活的全貌或真相。而作家们同样也有这种感受。为了适应社会需要，追上时代步伐，及时对虚伪邪恶丑陋的残酷现实进行描绘和诛伐，当然也就无法再去追求“婉曲”和隐约含蓄了。这就是属于谴责、暴露性质的作品愈来愈多，而属于较高层次的“讽刺”作品愈来愈难得的一个重要原因。就连鲁迅本人，看他从北京而厦门，从厦门而广州，从广州而上海，直到他与世长辞，不也终于放弃了小说创作而专门用“匕首”和“投枪”来进行战斗（其中当然也包含着运用讽刺艺术）了么！因此，我以为，从讽刺小说转化为谴责小说，就艺术手法和作品质量言之，可能是存在着某些倒退的地方；而就社会的需要和作品的效益言之，却是时代风气这个大气候使然。那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所以我治中国小说史，对于讽刺小说和谴责小说两者的关系，既看到其异同与相通之处，也保持着“不薄今人爱古人”的态度。

齐裕焜同志继主编并撰写《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之后，又同他的学生陈惠琴君合著了一部《中国讽刺小说史》。我又有幸先睹为快，审读了他们的大部分稿件。裕焜在动笔前已把写作规划大致同我谈过，在审稿过程中又根据我个人肤浅意见

对原稿做了一些修改。书稿水平如何，须由广大读者评估，我不想在此饶舌，免貽“戏台里喝彩”之讥。但我对讽刺小说确有一些看法，却不便勉强裕焜和惠琴两位同志写进书里面去。裕焜希望我仍如《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那样为他们写一篇序言，我乃略抒己见写成一篇通俗性论文，附于书中，姑且算作一篇序言吧。即以就正于广大读者和裕焜同志。199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小如在北京写讫。



齐裕焜 男，1938年生。1965年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现为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中国《三国演义》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文学学会副会长。主编《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发表论文30余篇。

陈惠琴 女，1957年生。1990年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现为福建师大中文系讲师。参加《中国古代小说演变史》的撰写，发表论文多篇。

目 录

试谈中国讽刺小说(代序)	吴小如 1
引言	1
第一章 从萌芽到成熟	15
第一节 秦汉寓言中的讽刺小说因素	15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讽刺小说雏形	22
第三节 唐宋小说中的讽刺作品	30
第四节 明清神魔与人情小说的讽刺艺术	41
第五节 其他文学体裁的讽刺艺术	47
第六节 明清讽刺小说概说	54
第二章 明清寓言式讽刺小说(上)	59
第一节 寓言讽刺的特质	59
第二节 《斩鬼传》、《平鬼传》、《何典》	62
第三节 《聊斋志异》等文言小说集中的寓言讽刺作品	73
第三章 明清寓言式讽刺小说(下)	94
第一节 《西游补》	94
第二节 《常言道》	104
第三节 《镜花缘》	115
第四章 明清写实性讽刺小说(上)	129
第一节 写实讽刺的特质	129
第二节 《三言》的讽刺与凌濛初的“愚行小	

说”	132
第三节 明末清初拟话本的惩劝小说	146
第五章 明清写实性讽刺小说(下)——《儒林外	
史》	166
第一节 作者与版本	166
第二节 对科举制度的剖析, 是对传统的政治型	
文化的反思	171
第三节 对封建礼教的揭露, 是对道德型文化的	
反思	180
第四节 写实讽刺艺术的典范	186
第五节 地位与影响	198
第六章 近代讽刺小说	202
第一节 讽刺小说从古代到现代的嬗变	202
第二节 《官场现形记》、《梼杌萃编》等	210
第三节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孽海	
花》等	229
第四节 近代讽刺小说的艺术特色	252
第七章 现代讽刺小说的开端	260
第一节 现代讽刺小说的确立	260
第二节 《阿Q正传》	264
第三节 《呐喊》》、《彷徨》中的讽刺小说	275
第四节 《故事新编》	286
第五节 鲁迅派的讽刺作家	294
第八章 现代讽刺小说的繁荣	311
第一节 30年代两大讽刺流派	311
第二节 从《老张的哲学》到《离婚》	322
第三节 《猫城记》和老舍的中短篇讽刺小说	336

第四节	老舍的艺术风格·····	345
第五节	张天翼的讽刺小说·····	354
第九章	现代讽刺小说的发展·····	370
第一节	40年代的讽刺小说热潮·····	370
第二节	沙汀的讽刺小说·····	382
第三节	钱钟书的《围城》·····	398
第十章	民国通俗作家的讽刺小说·····	414
第一节	《广陵潮》《茶寮小史》和《留东外史》·····	414
第二节	张恨水的讽刺小说·····	419
重要参考书目	·····	427
后记	·····	429

引 言

研究中国讽刺小说史，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确定它的界说与范围。

中国在很早就有关于讽刺诗的讨论，但是在小说方面古代没人把讽刺当作一种专门而有系统的小说类型看待。我们看中国古代的小说分类，宋罗烨《醉翁谈录》的小说开辟条中，将小说分为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捍棒、妖术、神仙七类；明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中把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辩订、箴规六类；清《四库提要》分小说为杂事、异闻、琐语三类。前者是以话本为分类对象，后两者是以文言小说为分类对象，三家分类的范围虽有不同，但他们都不曾将讽刺当作小说的一种类型。因此，我们无法从古籍对小说的分类中寻得讽刺小说的蛛丝马迹。

最早提出讽刺小说这个名称的是鲁迅，他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

迨《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随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感而能谐，婉而多讽。于是说部中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

鲁迅对讽刺小说的要求比较苛严，因此，他批评晚清小说：

揭发伏藏，显其弊恶，而于时政，严加纠弹，或更扩充，并及风俗。虽命意在于匡世，似与讽刺小说同伦，而辞气浮躁，笔无藏锋，甚且过甚其辞，以合时人嗜好，则

其度量技术相去亦远矣，故别谓之谴责小说。

这里，鲁迅先生对讽刺小说的了解是深刻的，但过于严格。他既认为《儒林外史》是讽刺小说，却又没有适当名称来区别《儒林外史》与《官场现形记》等书，因此，以“讽刺”“谴责”来区别它们，从而导致对讽刺小说界说的歧见。自此以后，治中国小说史的学者对讽刺小说的观念出现两种不同的看法：狭义的讽刺小说与广义的讽刺小说。狭义的如谭正璧的《中国小说发达史》、郭箴一的《中国小说史》、乃至台湾孟瑶的《中国小说史》等，大都承袭了鲁迅的观点，认为古代小说中堪称讽刺小说的，只有《儒林外史》一部。而胡适、孙楷第等却不这样认为，胡适在《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中，就将鲁迅所说的“谴责小说”称为讽刺小说。他说：

南方的讽刺小说……他们的著者都是文人，往往是有思想、有经验的文人。……南方的几部重要小说，都含有讽刺作用，都可以算是“社会问题小说”。他们既能为人，又能有我。《官场现形记》、《老残游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恨海》、《广陵潮》，……都属于这一类。

另外，孙楷第在《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将二十七部小说归入讽刺类。可以看出，胡适、孙楷第等有意泯除讽刺、谴责的界限，把两者统统归于讽刺小说，从而给讽刺小说以较大的范围。当然，我们也反对标准过宽，把所有有暴露性质的作品统归为讽刺小说。

看来，对于讽刺小说的定义、范围还有商榷的余地，为了给讽刺小说做一个较明确的界定，我们先来看看中国和西方关于讽刺的见解：

第一，关于讽刺的性质与写作目的。

亚瑟·帕勒得曾经在《何谓讽刺》一文中提到讽刺小说的性质：

例如爱与死的经验，都是由于本质上很宏大，而超出了讽刺文所能及的范围。在喜剧与悲剧中，这些经验也许被庆祝、被赞扬。但是讽刺文并不赞扬，它只有贬抑^①。这里所说的“贬抑”就是讽刺文的性质，也就是讽刺小说的基本性质。姜生博士将讽刺下定义为“责难邪恶与愚蠢”，他所说的“责难”与“揭露”即指出进行讽刺的方法，也就是帕勒得所说的“贬抑”的具体表现方法。可以这么说，讽刺小说的基本性质就是“贬抑”，通过责难或揭发等表现方法具体呈现出来。

在《何谓讽刺》中，帕勒得还提到讽刺有两种写作目的，一是特莱登的主张，“讽刺文的真实目的，在于改正恶行”，一是迪佛的主张，认为“讽刺文的目的在革新”。这种说法，在中国文论中即《毛诗序》的“风以动之”、“教以化之”，“闻之者足以戒”，《诗谱序》中的“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还有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所说的“抑止昏暴”、“意归义正”，“大者兴治济身，其次弼违晓惑”等，这实际上与“改正恶行”、“革新社会”的论述是不谋而合的。可见，中国文论家也认识到讽刺有“治疗与复元”的功用，透过讽刺作品去责难邪恶、揭露愚行，以达改正恶行或革新社会的目的。

第二，关于作品取材的对象。

讽刺小说的题材范围非常广泛，朱文纳尔说：“任何题材

① 亚瑟·帕勒得及下文的姜生博士、朱文纳尔、特莱登、迪佛皆引自帕勒得的《何谓讽刺》，董崇选译本，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0年版。